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经销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3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利安达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的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

1、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根据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原则，将交易价格确定为全国经销商统一价，结算方式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充分保证了公司利益。

2、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远字牌龟龄集酒在华东市场的销售额，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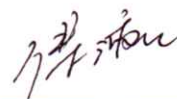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秉祥



师 萍



傅淑红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